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0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有新提案提交表决: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 (持股数:176,758,008股,占总股本的16.15%)于2012年4月5日,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提出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8日在本公司营业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股份458,555,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大会由董事长李锦主持,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和授权代表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数458,555,448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1年度按税后净利润450,319,115.9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413,284,831.10 元),计提盈余公积金41,328,483.11元后,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24,843,549.32元。公司拟以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94,629,4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现金红利3.20元 (含税),共派现金红利350,281,425.28元,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3 股,共计转增328,388,836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94,629,454 股增加到1,423,018,290股。

同意票数458,555,448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票数458,555,448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票数458,555,448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 《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数458,555,448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人民币。

同意票数458,555,448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2012年度与美加伟华、上海美维电子、上海美维科技、广州美维、苏州美维、东方线路、生益电子、东莞美维和苏州生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伟华电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285,460,531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2、《关于2012年度与陕西生益、香港生益、连云港硅微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458,555,448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2年度为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455,574,704股,反对票数2,980,744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99.35%。

(九)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2年度为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458,555,448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数458,555,448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 《选举李锦、刘述峰、黄铁明、邓春华、陈仁喜、唐英敏、张力求、汪林、袁桐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李锦为第七届董事

同意票数458,464,266股,反对票数91,182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99.98%。

2、选举刘述峰为第七届董事

同意票数458,464,266股,反对票数91,182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99.98%。

3、选举黄铁明为第七届董事

同意票数458,464,266股,反对票数91,182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99.98%。

4、选举邓春华为第七届董事

同意票数458,464,266股,反对票数91,182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99.98%。

5、选举陈仁喜为第七届董事

同意票数458,464,266股,反对票数91,182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99.98%。

6、选举唐英敏为第七届董事

同意票数458,464,266股,反对票数91,182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99.98%。

7、选举张力求为第七届董事

同意票数458,464,266股,反对票数91,182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99.98%。

8、选举汪林为第七届董事

同意票数458,464,266股,反对票数91,182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99.98%。

9、选举袁桐为第七届董事

同意票数458,464,266股,反对票数91,182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99.98%。

(十二)审议通过了《选举唐慧芬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票数458,555,448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458,555,448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生益科技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临2012-01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18日在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唐英敏董事因事出差,委托刘述峰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权利,其他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 《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选举李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聘任刘述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温世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何自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苏晓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选举汪林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张力求独立董事和刘述峰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选举张力求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汪林独立董事和陈仁喜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选举李锦董事长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张力求独立董事、袁桐独立董事、汪林独立董事,刘述峰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选举李锦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主任,袁桐独立董事、汪林独立董事、刘述峰董事、黄铁明董事、陈仁喜董事、邓春华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临2012-01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18日在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 《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选举周嘉林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2-01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开竞拍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36%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衡阳市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开信息,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紫光古汉集团”)对其持有的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南岳制药”)36%股权进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2,340万元。交易保证金3702万元,参与公开竞拍的报名时间至2012年4月20日17:30止,将于2012年4月25日上午10:30在衡阳市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举行网络及现场竞价会。

二、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07日

公司地址:湖南省衡阳市东风南路34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154.69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金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单采血浆站投资和管理;(以下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小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 (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 (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的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股东权益: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紫光古汉集团持有36%股权,自然人张翔持有4%股权。其中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543.53万元,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及刘今安先生共计间接或直接持有 景达生物”62.30%的股权,刘今安先生是 景达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根据衡阳市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告):

南岳制药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1年10月31日	24674.99	17031.84	19883.05	7013.41	5926.61

4.出让标的的评估值

根据沃克森 (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 (2011)第03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 采用收益法评估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588.99万元。

三、交易对方及付款方式

1.标的出让方情况: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位于衡阳市蒸湘区白云路42号。

2.标的出让方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价格:根据衡阳市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关于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 36% 股权转让项目公告 (编号:HY201202),上述出让标的挂牌价为人民币 12,340 万元,最终以公开竞拍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按照相关竞拍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3,702 万元作为公开竞拍保证金;公开竞拍如果成功,在签订 《产权交易合同》时,按交易附加条件代第三方向紫光古汉集团支付应收款项总额3660万元,然后在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向紫光古汉集团支付股权交易价款 6,340 万元,余款可分期支付。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交易价款后, 紫光古汉集团与受让方办理标的股权的股东名册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但受让方支付结清股权交易价款余款不得晚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

四、交易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衡阳市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项公告 (HY201202)中所提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南岳制药绝大多数员工为国有身份;

2、南岳制药的部分资产存在纷争;

3、意向受让方需代第三方向紫光古汉偿还3660万元;

4、南岳制药新版GMP改造资金约需2.5亿元,能否在2013年底以前完成GMP改造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如不能按期完成,届时将被迫停产;

5、南岳制药血浆原料严重不足,无法满足生产;

6、意向受让方需按照衡阳市人民政府要求两年内在南岳制药投资总额不低于2.5亿元的投资规模和项目建设;

7、持有南岳制药64%的其他股东对南岳制药36%的股权转让未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及相关情况说明

1.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参与本次公开竞拍,允许经理班子在1.8亿元内公开举牌竞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如果公开竞拍成功,经理班子全权办理合同的签订及相关事宜。本次公开竞拍的保证金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支付,如果公开竞拍成功,则依照相关的程序及规定,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用超募资金在约定的最后时间内进行支付。

2.鉴于公司大股东控股的 景达生物”已持有 南岳制药”60%的股权,如果本次参与公开竞拍成功,将形成与控股股东的共同投资,且同属于制药行业。特对 南岳制药”进行核查,目前 南岳制药”的生产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对此,公司大股东承诺:在 南岳制药”的未来经营中,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在对 南岳制药”的后续资金投入中,严格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投入,绝不侵占及损害公司利益。

3.关于公告中提示的2.5亿元的后续追加投资,经询证,应该是在未来两年内各股东按比例追加投资2.5亿元,用于 南岳制药”GMP标准的改造资金。

六、收购南岳制药产权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南岳制药的目的

南岳制药”是湖南唯一的一块血液制品生产牌照。通过收购南岳制药 36% 的股权,目的是抢占制药行业的稀缺资源,切实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和改善公司经营结构,实现公司进军 生物制药”的战略目标。通过与大股东共同控股经营,有效地解决 南岳制药”的股权纷争问题,进一步提升 南岳制药”的经营规模及效益。

2.收购 南岳制药”后的风险分析

(1)如果本次公开竞拍成功,公司将支付数额较大的对价。同时按照竞拍公告的附加条件,还需要在2年内与其他股东一道按比例共计追加2.5亿元的后续投入,这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构成很大压力,会造成公司的资金紧张。

(2)南岳制药”面临新的GMP标准的改造验收,在2013年底以前能否完成改造验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不能按期改造达标,届时将被迫停产。对公司会产生投资风险。

(3)南岳制药”的血浆原料供应一直很紧张,如果不能切实迅速地解决好原料供应问题,生产规模及效益不能有效提高,将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

3.收购南岳制药对公司的影响

(1)不利的影响是:公司需支付较大数额的购买对价 (包括相关的手续费用)及后续追加投入,公司现金流存在一定的净流出,肯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及资金使用带来大的压力;同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收益也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及影响。

(2)积极的影响是:收购南岳制药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将以南岳制药作为拓展公司在生物制药行业的主要支撑点,以此全面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扩张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规模,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2-01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临时会议)于2012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今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0日以专人递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董事陈水清先生未出席此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经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参与公开竞拍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36%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参与本次公开竞拍,并全权办理本次公开竞拍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的文件。

二、根据衡阳市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开信息及要求,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紫光古汉集团”)对其持有的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南岳制药”)36%股权进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2,340万元,同时约定受让方在签订 《产权交易合同》时,按交易附加条件代第三方向紫光古汉集团支付应收款项总额3660万元。对此,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在1.8亿元内举牌公开竞拍。

三、本次公开竞拍的保证金3702万元,用公司的自有资金进行垫付。如果公开竞拍成功,则依照相关的程序及规定审议通过后,用超募资金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

四、本次公开竞拍如果成功,届时将与公司控股股东按照 《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共同经营管理 南岳制药”。目前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本次公开竞拍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开竞拍股权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公开竞拍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36%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2-01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临时会议)于2012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今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0日以专人递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董事陈水清先生未出席此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经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参与公开竞拍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36%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参与本次公开竞拍,并全权办理本次公开竞拍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的文件。

二、根据衡阳市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开信息及要求,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紫光古汉集团”)对其持有的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南岳制药”)36%股权进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2,340万元,同时约定受让方在签订 《产权交易合同》时,按交易附加条件代第三方向紫光古汉集团支付应收款项总额3660万元。对此,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在1.8亿元内举牌公开竞拍。

三、本次公开竞拍的保证金3702万元,用公司的自有资金进行垫付。如果公开竞拍成功,则依照相关的程序及规定审议通过后,用超募资金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

四、本次公开竞拍如果成功,届时将与公司控股股东按照 《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共同经营管理 南岳制药”。目前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本次公开竞拍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开竞拍股权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公开竞拍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36%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0748 股票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2-10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18日上午9点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城信息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明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名。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965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62%,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刘长河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49656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49656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49656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2011年利润分配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决定以2011年度末公司总股本37556.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 (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849656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2011年年报及摘要

表决结果:849656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49656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69672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49656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49656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496569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刘长河

3、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新任监事简历:

岳喜勇,男,1967年6月出生。1985年9月-1989年7月秦皇岛燕山大学计算机系学习,1989年7月-1991年7月电子部第12研究所第七研究室担任职员,1991年7月-1993年6月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办公厅担任职员,1993年6月任职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历任计算机业务部职员、总裁办主任科员、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纪检监察部 (审计部)副主任。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法律意见,我们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2012年3月2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8日在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8日上午9:00在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四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84965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75562170股的22.6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题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荣

律 师:李 荣

刘 长 河

201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2-15

深圳市纺织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8日 (星期三)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滨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198,946,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98,835,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9%。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11,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8,946,392股 (其中B股111,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8,946,392股 (其中B股111,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8,946,392股 (其中B股111,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98,946,392股 (其中B股111,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8,946,392股 (其中B股111,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鹏律师、朱汉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纺织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纺织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2-15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码000897)股票,于4月13日、16日和17日连续三日出现大幅上涨,16日和17日累计上涨幅度超过2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异常波动标准。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情况;

2、在公司已知范围内,近期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有公共传媒报道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情况。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发布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万至-7500万,截至目前公司未准备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3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2012年4月18日上午10:00,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连云港云台宾馆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长秦兆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57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63.5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华、苗红伟律师列席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上海加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两方股东---浙江生水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该公司尚未缴足的1200万元注册资本金以现金形式一次性缴足 (其中:浙江生水实业有限公司1080万元,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20万元),以保证该公司能够顺利开展经营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128,579,15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华、苗红伟。

(三)结论意见: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及收到部分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快东山县大吨级海港码头的建设,完善招商引资的配套基础实施,加快建设东山海洋经济强县,以及推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漳州玻璃公司")玻璃生产线配套码头尽快建成使用,2012年4月16日,漳州玻璃公司 (乙方)与东山县交通局 (甲方)就共同建设码头协商一致,签署了 《关于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建设东山县3万吨级公用码头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有:

一、项目名称:漳州市港区城垵作业区2号泊位3万吨级公共码头。

二、项目建成时间:2013年12月31日。

三、项目合作方式:应由甲方实施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配套设施,由甲方提供相应的配套设施补助资金8,400万元,由乙方负责完成总投资4亿元的3万吨级码头建设。

四、主要权利义务:甲方需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拨付4,200万元,余款于2012年9月30日前拨付。乙方收到甲方拨付的配套资金需专款专用,确保按期完成码头建设。码头建成后,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但码头作为公用码头,所有需要通过港口进出东山的货物乙方应允许通过该码头进出,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根据该协议的约定,2012年4月17日, 东山县交通局将码头配套设施部分补助资金4,200万元拨付至漳州玻璃公司。

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然后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漳州玻璃公司的会计政策,该笔政府补贴将从3万吨级公用码头达到预